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2-01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大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投创投”)拟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新投”)、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基金”)、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港投资”)、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趣道资管”)、杜霖、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本”)、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创投”)共同发起设立广州市南沙区鲁信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鲁信趣道”或“基金”),本期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并购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并购投资基金中任职。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于2017年3月29日、2017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主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2799(仅限办公用途)(JM)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曾昊天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货币
2	珠海横琴新区天玄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10	26.67	货币
3	珠海横琴新区创辰众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10	16.67	货币
4	珠海横琴新区天凡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0	16.66	货币
合计	-	3,000.00	100.00	-

趣道资管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320;趣道资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2、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处厚(深圳)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70	37	货币
2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	货币
3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	17	货币
4	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	5	货币
5	于文学	30	3	货币
6	邱方	30	3	货币
7	杜霖	30	3	货币
8	吴晓宏	10	1	货币
9	李汉舒	10	1	货币
合计	-	1,000	100	-

华信资本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8723;华信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3、有限合伙人: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解放路166号

注册资本:11.657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572	100	货币
合计	-	116,572	100	-

山东高新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华信创投系同一控股股东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4、有限合伙人: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山东大厦主楼043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方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方国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于上市公司及其他公众公司股权)、股权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以上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60	货币
2	深圳市东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	货币
合计	-	10,000	100	-

华信创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山东高新系同一控股股东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5、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475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舒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方国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00	货币
合计	-	120,000	100	-

新兴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6、有限合伙人: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港辉路503号201-2室

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惠忠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地方国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	-

保港投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广州市南沙区鲁信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

4、合伙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等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6、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2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珠海横琴新区恒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	1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华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杜霖	300	1.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广州趣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8	深圳市华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合计	-	20,000.00	100.00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全体合伙人选择以下方式缴付出资:

1、有限合伙人新兴基金出资时间应在合伙协议签订后一年内出资,超过该期限的,新兴基金不再承担出资义务,此时新兴基金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可相应进行调减,其他合伙人应给予配合。

2、除新兴基金外的其他合伙人的缴付出资时间为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日后5个工作日内缴足。各投资人确认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7、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7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本基金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资金划入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为基金成立日。根据本基金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以延长,但延长次数不超过2次,每次延长期不超过1年。

8、投资领域:

重点投资于《广州市新兴产业目录》中生物与健康领域。

9、基金运营基本方案:

(1)投资决策: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各合伙人分别委派,其中趣道资管委派1名委员,山东高新委派1名委员,华信资本委派1名委员,广州新兴基金委派1名委员,恒投创投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基金管理人委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形成决议须经全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80%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2)基金管理费用:

A.管理费费率:

1.投资期前两年:年管理费按2%/年费率收取;

2.投资期第三至四年:年管理费按1.5%/年费率收取;

3.基金退出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投资额的1%支付管理费;

4.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5.基金存续期间管理费累计提取不超过实缴金额10%。

(3)利益分配:

基金按照单个项目退出即进行分配的原则。获得的收益,在扣除基金费用后的可分配现金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足额返还在分配时点各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不足则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若基金整体年静态收益率(单利)R≤8%/年时,各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及实缴出资实际使用天数的加权比例计算各自的投资收益,实缴出资实际使用天数为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自实际到账之日(含当日)至各合伙人收回该等实缴出资额之日(含当日)止。投资收益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获得单利8%/年的门槛收益。其次,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普通合伙人获得单利8%/年的门槛收益。

3.如果基金整体年静态收益率(单利)R>8%/年时,依照上述第1、2和3款分配后的剩余投资收益部分按照20%:80%在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中20%部分为普通合伙人获得的超额收益部分,80%部分由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 基金整体年静态收益率

计算整体年静态收益率,计算方式为:

基金净收益总额=累计投资项目回收资金+基金其他收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基金年静态收益率(单利)R=基金净收益总额/(实缴出资额*资金实际使用平均天数/365)。

5.基金清算时,整体计算基金的年静态收益率(包括所有已分配的收益)。按照前述原则和流程进行调整分配,直至完全符合分配原则。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子公司恒投创投对外投资3,000万元为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投资金额在公司大健康并购基金16,800万元额度范围内。

本次投资鲁信趣道基金符合公司继续深耕大健康医疗领域的长期布局。通过基金团队筛选项目,可优化我司对于医药大健康行业横向与纵向布局,有利于拓展项目与资源渠道,并利用各合作方的产业生态圈资源,构建更完善的互补机制,提高项目公司的联动性,创造更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长期投资策略的发展目标。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基金的投资与发展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风险、基金管理水平、投资标的公司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出资资金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25-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28号洪涛股份大厦22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476,245,5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960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1,705,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0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4,540,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3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33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6,1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476,1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476,1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476,054,6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9%;反对185,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46,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7267%;反对18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771%;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76,190,1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5%;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82,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8578%;反对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59%;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63%。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062,6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062,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1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51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刘晓葵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641	0.0382	211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641	0.0382	211	0.0007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641	0.0382	211	0.000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641	0.0382	211	0.000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50,026	99.9617	12,641	0.038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641	0.0382	211	0.0007

7、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852	0.0389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641	0.0382	211	0.0007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641	0.0382	211	0.0007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049,815	99.9611	12,641	0.0382	211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1	1.6418	12,641	98.3582	0	0.0000
7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0	0.0000	12,852	10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0	0.0000	12,641	98.3582	211	1.6418
9	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0	0.0000	12,641	98.3582	211	1.6418

上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10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瑞元、陈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2-04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1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一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电科技”)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日电科技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合同》,日电科技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认购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的 “广发银行 ‘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7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阶梯结构)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评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180天

5.起息日:2022年5月27日

6.到期日:2022年11月23日

7.产品挂钩标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中证500价格挂钩

8.预期收益率:

(1)2022年11月18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收益率为1.5000%;

(2)2022年11月18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2500%;

(3)2022年11月18日,若挂钩标的的收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收益率为3.3000%。

低行权价格:结构性存款2022年5月27日的收盘价格×89.95%

高行权价格:结构性存款2022年5月27日的收盘价格×100.0%

9.投资总额: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日电科技自有闲置资金

11.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客户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中证500指数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2.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广发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当日将客户理财投资本金及相关投资收益划转至客户账户。

13.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日电科技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413%。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日电科技使用其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21,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41%,前述理财产品均为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次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投资的相关业务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及资金来源、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操作流程、核算与管理、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严格按制度执行。

五、备查文件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云动力”)。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云动力提供担保合计0.3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6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以下简称“镇江农商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云动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0.3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6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镇江香江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588407302A

注册地址: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4号

法定代表人:陈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节能设备、精密钣金制造、通讯电力塔、桥架、母线、高低压成套装置、数据机房相关产品

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钣金件喷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香江科技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40,065,318.49	3,091,972,888.12
负债总额	2,528,788,795.85	2,873,334,803.0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45,833.33	50,045,833.33
流动负债总额	2,521,303,970.15	2,865,895,339.93
净资产	211,276,522.64	218,638,085.07
营业收入	581,843,384.71	98,441,852.21
净利润	60,496,485.65	5,355,444.9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镇江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圆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行使代位权所发生的费用、行使撤销权所发生的费用、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5)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合同约定分期偿还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还款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 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 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提 示:保证人在此已同意,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均无条件愿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同意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 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1-018、2021-046),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9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4%。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96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8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2- 033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